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2,545.3039 万股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817,68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272,65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90,332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实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金华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28,850.28	24,850.28
2	芜湖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24,243.67	20,243.67
3	武汉林泉汽车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15,320.21	15,320.21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6,414.16	68,414.16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

（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70.13 万元、12,191.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16.64%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